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并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本项目未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融资受阻，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经多方协商一致，拟解除本项目合同，并对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清算后予以注销。会议同意路桥集团签订《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148《四川路桥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胡元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马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150 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